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47號

原 告 張仕弘

被 告 孫嘉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466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法 官 白光華

法 官 黃耀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宏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